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洛龙公安分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系列部署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法治公安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现结合分局实际，就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要求，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规范受理登记归档制度，确保在答复时限内规范答复，需补正的，及时制作告知书送达申请人。2023 年接受群众各类咨询和建议类涉警舆情 180 余起，回复警民通、百姓呼声平台咨询 1760 余件，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受理，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

（二）依申请公开。聚集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使公安工作更加阳光透明。2023 年未发生针对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有关申诉案和信息申请公开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健全组织体系。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情指中心及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局公安政务公开工作，协调处理公安政务公开制度安排和重大事项。二是分级明确责任。建立以“承办、审核、监督”统筹落实、分级负责工作机制进行会商办理。三是严格考评推动。加强通报奖惩，强化问题倒查、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明确主体范围。明确内部制作，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行政机关获取的政府信息等情形的公开主体。二是丰富公开内容。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以及涉及公共服务公益事业、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同时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三是拓宽公开渠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予以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严格审核把关。情指中心对承办单位答复意见进行业务审查，法制大队进行重点审查有无法律法规适用错误；保密室对审核答复意见进行审查，分局纪委督察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纠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对经过上述环节把关的答复意见进行审签，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对审签后的答复意见进行审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洛龙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与广大群众对公安工作相关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公开有效性不高。平台发布的最新业务流程信息存在延时性和滞后性，导致群众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精确的内容，只能通过电话咨询、查询，极大降低了群众的办事体验。二是服务宣传意识度不足。政务服务大厅和派出所并未主动将窗口宣传深入到社区，也未积极收集汇总群众意见，从而无法获得群众的满意度、认同感，造成窗口建设只见其形未见其魂的窘境。三是业务事项融合度不够。缺乏协同配合，由于公安内部职责交叉重复、外部难以争取政府保障等原因制约了平台建设的工作效率和质效。

2024年，洛龙公安分局将按照上级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一是主动掌握公众需求和期望。以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期望为源头，深入基层一线，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设置意见箱等一系列调查方式和渠道，尽可能地掌握广大群众诉求的第一手资料。二是满足不同服务对象的需求。将事项进行层级划分并把审批权力进行集中，使办事人明确事项办理的地点、机构、咨询方式，提供服务设施优化办公环境，改善率服务体验。三是根据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对已有的告知承诺制“一窗通办”事项、跨区通办等服务进行详细规划与调整，尽可能降低服务供需不平衡问题出现的概率，使制度性的交易成本达到合理缩减，最大化的便民利企。四是开通便民利企“服务车”。通过多维度摸排群众和企业需求，全面开启“点单式”专场服务，助力服务模式和服务载体拓展，通过进企业、进小区等方式服务群众。五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提高信息公开质量，通过对业务部门的政策文件进行系统梳理和认真研究，找到最容易造成群众误解或者产生视觉屏障的关键环节，使公开的信息对公众而言更具实用性与针对性。六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通过线下在派出所、新建政务服务大厅发放宣传画册，线上实时更新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信息等多种渠道，不断提升公安政务服务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七是健全完善考核监督机制。借助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积极组织广大企业群众开展评价工作，主动引导企业和群众开展评价，做到“一次一评”“一事一评”规范有效处置差评，及时反馈整改结果。把事项办理进行规范，实现公开、透明的“阳光式”服务，把权力暴露在社会监督之下，通过奖惩激励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